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代码：115236.SH，债券简称：23 筑工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事项的背景

为围绕贵阳市“四大基地”和“七大产业”深耕细作，推进贵阳市“工业强市”进程，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市工投公司无偿划转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筑国资通〔2024〕10号），贵阳市国资委拟于近期将发行人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重工”）51%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贵阳产控集团关于康养产业板块优化整合相关事宜的通知》（筑产控发〔2023〕91号），将发行人持有的贵阳市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康养公司”）100%无偿划转给贵阳市国资委。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A-1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债券市场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划入方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级行政中心市政府 6 楼 B 区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表：詹阳重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詹阳重工	2023年9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66	7.05	6.44	1.44

注1：发行人于2023年取得詹阳重工股权及控制权，由于发行人2022年合并范围不包括詹阳重工，因此单独列示詹阳重工2023年9月末财务数据。

表：工商康养公司2022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末相关金额	占发行人2022年合并报表比重
总资产	8.40	1.92%
总负债	2.05	0.96%
净资产	6.35	2.84%
营业收入	0.30	0.21%
净利润	-0.12	-3.36%

（四）相关决策情况

詹阳重工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及工商变更，发行人与资产划入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划转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议并获得发行人股东批准。2024 年 2 月 1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工投公司无偿划转贵州詹阳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工商康养公司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现已完成工商变更，资产划入方贵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划转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批准。2023 年 4 月 23 日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贵阳产控集团关于康养产业板块优化整合相关事宜的通知》（筑产控发〔2023〕91 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发行人上述资产划转合并口径净资产共计减少 15.58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6.97%；本次划转仅涉及上述标的公司股东变化，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有息债务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本次无偿划转资产情况目前对公司

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